

证券代码：600015

证券简称：华夏银行

公告编号：2008-25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1、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数量：790,528,316 股

发行价格：14.62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11,557,523,990.49 元

#### 2、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锁定期限 (月)
1	首钢总公司	269,634,462	36
2	国家电网公司	253,520,393	36
3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7,373,461	36
合计		790,528,316	-

#### 3、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790,528,316 股股票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所有投资者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均为 36 个月，锁定期自 2008 年 10 月 20 日开始计算，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上市流通。

####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重要声明

本公告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全文）。

### 一、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或“公司”）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8 年 4 月 2 日经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于 2008 年 6 月 3 日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德意志银行参与增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2008〕218 号），批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审议获得有条件通过，并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42 号文《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79,052.8316 万股。

####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发行证券的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数量：790,528,316 股
- 3、证券面值：1.00 元/股
- 4、发行价格：14.62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等于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08 年 3 月 1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后，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6 日按照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现 1.1 元，本次除息处理后，发行价格由 14.72 元/股调整为 14.62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4.62 元/股，相当于公司第五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8 年 3 月 1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相当于公布本报告书前（2008 年 10 月 22 日）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183.44%，相当于公布本报告书前一个交易日均价的 174.46%。

5、募集资金总额：11,557,523,990.49 元

6、发行费用：177,491,912.69 元

7、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 08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1,557,523,990.49 元，扣除发行费用 177,491,912.6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80,032,077.80 元。

2008 年 10 月 2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证券登记证明。

###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五）保荐人和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售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1、保荐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售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定价和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

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2、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售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认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合法存续、持续经营的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其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履行了所需的审批程序，取得了全部必要内部的授权、批准和核准，并已经获得国务院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和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及发行股票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分别为首钢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和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意志银行”）。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锁定期（月）	认购股份 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1	首钢总公司	269,634,462	36	2011年10月20日
2	国家电网公司	253,520,393	36	2011年10月20日
3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德意志银行	267,373,461	36	2011年10月20日
合计		790,528,316	-	-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首钢总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企业

注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注册资本：人民币 726,394 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法定代表人：朱继民

主要经营范围：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

## 2、国家电网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企业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亿元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法定代表人：刘振亚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力购销及所辖各区域电网之间的电力交易和调度；投资、建设及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人员培训；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 3、德意志银行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德国美茵河畔法兰克福

注册资本：1,460,224,256.00 欧元（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

主要办公地点：德国美茵河畔法兰克福

首席执行官：Dr. Josef Ackermann

主要经营范围：该企业经营目标包括进行各种银行业务交易、提供金融和其他服务、促进国际经济关系。该企业可以通过自身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实现前述目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为促进企业目标的实现，该企业有权经营各种业务并采取各种措施，特别包括下述措施：获取并处置不动产、在本国或国外建立分支机构、参与、管理并处置其他企业、与其他企业签署协议。

###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首钢总公司为公司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10.19%的股份；国家电网公司为公司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8.15%的股份；德意志银行为公司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7.02%的股份。

本公司与首钢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和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具体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前述关联交易均按照本公司章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由于关联交易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

## 三、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 2008 年 10 月 2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数	持股总数（股）
首钢总公司	10.19%	国有法人股	299,600,000	428,012,480
国家电网公司	8.15%	国有法人股	239,680,000	342,400,000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3%	国有法人股	209,720,000	299,600,00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德意志银行	7.02%	境外法人股	295,000,000	295,000,000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5%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80,000,000	203,682,488
SAL. OPPENHEIM JR. & CIE. 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 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	4.08%	境外法人股	119,840,000	171,200,000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96%	国有法人股	94,640,000	124,418,272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 A.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2.88%	境外法人股	121,000,000	121,000,000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2.48%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70,840,000	104,200,000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39%	国有法人股	73,920,000	100,360,000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数	持股总数 (股)
首钢总公司	13.98%	国有法人股	569,234,462	697,646,942
国家电网公司	11.94%	国有法人股	493,200,393	595,920,393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德意志银行	11.27%	境外法人股	562,373,461	562,373,461
红塔烟草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6.00%	国有法人股	209,720,000	299,600,000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8%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80,000,000	203,682,488
SAL.OPPENHEIM JR. & CIE.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 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	3.43%	境外法人股	119,840,000	171,200,000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49%	国有法人股	94,640,000	124,418,272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2.42%	境外法人股	121,000,000	121,000,000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2.09%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70,840,000	104,200,000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	国有法人股	73,920,000	100,36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首钢总公司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控制权并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变更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999,500,000	47.61%	790,528,316	2,790,028,316	55.91%
1、国有法人持股	1,187,939,200	28.28%	523,154,855	1,711,094,055	34.29%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75,720,800	6.56%	0	275,720,800	5.52%
3、境外法人持股	535,840,000	12.76%	267,373,461	803,213,461	16.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200,500,000	52.39%	0	2,200,500,000	44.09%
人民币普通股	2,200,500,000	52.39%	0	2,200,500,000	44.09%
三、股份总数	4,200,000,000	100.00%	790,528,316	4,990,528,316	100.00%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核心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将大幅提高，扩大了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空间，为本公司利润的进一步增长奠定了基础。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首钢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和德意志银行等三家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将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并增加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近年来坚持业务结构调整，重点加快环渤海（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分行的发展，坚持效益优先原则，重点加强金融资源丰富城市的机构布局；大力提高优质客户的比重，加大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条件、产品有市场、具有还款能力的项目以及宏观经济运行中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加快发展重点品牌产品，通过有效的组织推动和持续的产品研发，完善对客户多元化需求的整体服务功能，继续打造物流金融，现金新干线等一批知名品牌，推出更多创新产品。大力提高中间业务收入的比重。把发展中间业务作为重中之重，通过发展中间业务进一步稳定客户资源，促进传统业务发展。

通过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公司将继续推进业务战略发展，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空间。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核心资本金。

公司将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在净资产增长较快的同时，确保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为实现该目标，公司将采取下述措施：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提高综合服务能力；主动调整结构，推动发展方式的转变；打造品牌，带动业务全面发展；强化过程管理，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加强内控建设，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加快

大集中工程建设，打造信息技术支撑运营体系；加快国际化改造步伐，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强专业管理，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加强战略管理，研究事关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保荐代表人：宗俊、谢民

项目主办人：陈为

经办人员：白洋、傅奇芳、王磊、肖琳、李磊、王冰、严鸿飞、邓娴子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4

### （二）财务顾问（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弘

经办人员：高轶文、骆毅平、徐逸敏、廖乙凝、郭宇辉、李萌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联系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宋学成

经办律师：邢冬梅、唐娜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37 号盛福大厦 1930 室

联系电话：010-85276468

传真：010-85275038

(四) 审计机构名称：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华

经办人员：李欣、钱斌

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号

联系电话：010-65264838

传真：010-65227609

###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股票的证券登记证明
- 3、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投资者可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22 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〇八年十月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

翟鸿祥

---

方建一

---

李汝革

---

孙伟伟

---

丁世龙

---

Colin Grassie  
(高杰麟)

---

Till Staffeldt  
(史德廷)

---

吴建

---

樊大志

---

刘熙凤

---

赵军学

---

高培勇

---

戚聿东

---

牧新明

---

张明远

---

盛杰民

---

骆小元

---

卢建平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1日

## 目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	2
<b>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b>	<b>4</b>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情况.....	4
三、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5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8
<b>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b>	<b>10</b>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1
<b>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b>	<b>13</b>
<b>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b>	<b>14</b>
<b>第五节 备查文件 .....</b>	<b>15</b>
<b>第六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16</b>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或“公司”）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2008年3月1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8年4月2日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于2008年6月3日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德意志银行参与增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2008〕218号），批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08年7月29日审议获得有条件通过，并于2008年8月1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42号文《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79,052.8316万股。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3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790,528,31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截至2008年10月14日，上述投资者认缴股款全部汇入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

2008年10月15日，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承销费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08年10月16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085号《验资报告》。

2008年10月20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

###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 发行数量：790,528,316 股
- (三) 证券面值：1.00 元/股
- (四) 发行价格：14.62 元/股
- (五) 募集资金总额：11,557,523,990.49 元
- (六) 发行费用：177,491,912.69 元
- (七) 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八) 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等于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08 年 3 月 1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相  
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后，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6 日按照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现 1.1 元，本次除息处理后，发行价格由 14.72 元/股调整为 14.62 元/  
股。

- (九) 发行价格与发行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日为 2008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4 日，10 月 13 日前 20 个  
交易日均价为 8.17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与发行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比率为 178.95%。

### 三、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对象与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分别为首钢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和德意  
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意志银行”）。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认购股份 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1	首钢总公司	269,634,462	36	2011 年 10 月 20 日
2	国家电网公司	253,520,393	36	2011 年 10 月 20 日

3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德意志银行	267,373,461	36	2011年10月20日
合计		790,528,316	-	-

##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首钢总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企业

注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注册资本：人民币 726,394 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法定代表人：朱继民

主要经营范围：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

### 2、国家电网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企业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亿元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法定代表人：刘振亚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力购销及所辖各区域电网之间的电力交易和调度；投资、建设及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人员培训；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条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

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 3、德意志银行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德国美茵河畔法兰克福

注册资本：1,460,224,256.00 欧元（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

主要办公地点：德国美茵河畔法兰克福

首席执行官：Dr. Josef Ackermann

主要经营范围：该企业经营目标包括进行各种银行业务交易、提供金融和其他服务、促进国际经济关系。该企业可以通过自身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实现前述目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为促进企业目标的实现，该企业有权经营各种业务并采取各种措施，特别包括下述措施：获取并处置不动产、在本国或国外建立分支机构、参与、管理并处置其他企业、与其他企业签署协议。

###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首钢总公司为公司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10.19% 的股份；国家电网公司为公司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8.15% 的股份；德意志银行为公司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7.02% 的股份。

###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

#### 1、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 2007 年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首钢总公司在华夏银行扣除保证金后的信贷资产余额为 69,390.05 万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华夏银行持有德意志银行发行的债券余额为 7,304.10 万元。

#### 2、2008 年度公司对发行对象的授信额度

华夏银行于 2008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业务的议案》和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等关联方授信业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首钢总公司

给予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折合人民币 13.31 亿元（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 1 年，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88,739.9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2,500 万元（人民币敞口 1,750 万元），贸易融资授信折人民币 28,010.1 万元。

(2) 国家电网公司

给予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客户授信额度人民币 10.6486 亿元（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控制额度使用有效期 1 年。

(3) 德意志银行

给予德意志银行 1.1 亿美元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

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述给予德意志银行的综合授信有效期已届满。华夏银行正在履行给予德意志银行 200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相关决策程序。

####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保荐代表人：宗俊、谢民

项目主办人：陈为

经办人员：白洋、傅奇芳、王磊、肖琳、李磊、王冰、严鸿飞、邓娴子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4

(二) 财务顾问（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弘

经办人员：高铁文、骆毅平、徐逸敏、廖乙凝、郭宇辉、李萌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联系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宋学成

经办律师：邢冬梅、唐娜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37号盛福大厦1930室

联系电话：010-85276468

传真：010-85275038

**（四）审计机构名称：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华

经办人员：李欣、李洪滨

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号

联系电话：010-65264838

传真：010-65227609

##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 2008 年 10 月 2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数	持股总数(股)
首钢总公司	10.19%	国有法人股	299,600,000	428,012,480
国家电网公司	8.15%	国有法人股	239,680,000	342,400,000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3%	国有法人股	209,720,000	299,600,00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德意志银行	7.02%	境外法人股	295,000,000	295,000,000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5%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80,000,000	203,682,488
SAL. OPPENHEIM JR. & CIE. 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 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	4.08%	境外法人股	119,840,000	171,200,000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96%	国有法人股	94,640,000	124,418,272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 A.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2.88%	境外法人股	121,000,000	121,000,000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2.48%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70,840,000	104,200,000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39%	国有法人股	73,920,000	100,360,000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数	持股总数(股)
首钢总公司	13.98%	国有法人股	569,234,462	697,646,942
国家电网公司	11.94%	国有法人股	493,200,393	595,920,393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德意志银行	11.27%	境外法人股	562,373,461	562,373,461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	国有法人股	209,720,000	299,600,000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8%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80,000,000	203,682,488
SAL. OPPENHEIM JR. & CIE. 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 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	3.43%	境外法人股	119,840,000	171,200,000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49%	国有法人股	94,640,000	124,418,272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 A.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2.42%	境外法人股	121,000,000	121,000,000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2.09%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70,840,000	104,200,000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	国有法人股	73,920,000	100,360,000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999,500,000	47.61%	2,790,028,316	55.91%
1、国有法人持股	1,187,939,200	28.28%	1,711,094,055	34.29%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75,720,800	6.56%	275,720,800	5.52%
3、境外法人持股	535,840,000	12.76%	803,213,461	16.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200,500,000	52.39%	2,200,500,000	44.09%
人民币普通股	2,200,500,000	52.39%	2,200,500,000	44.09%
三、股份总数	4,200,000,000	100%	4,990,528,316	100%

### （二）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增加，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资产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近年来坚持业务结构调整，重点加快环渤海（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分行的发展，坚持效益优先原则，重点加强金融资源丰富城市的机构布局；大力提高优质客户的比重，加大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条件、产品有市场、具有还款能力的项目以及宏观经济运行中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加快发展重点品牌产品，通过有效的组织推动和持续的产品研发，完善对客户多元化需求的整体服务功能，继续打造物流金融，现金新干线等一批知名品牌，推出更多创新产品。大力提高中间业务收入的比重。把发展中间业务作为重中之重，通过发展中间业务进一步稳定客户资源，促进传统业务发展。

通过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公司将继续推进业务战略发展，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空间。

###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向首钢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和德意志银行等三家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将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并增加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资本金。公司没有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与关联方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且，公司没有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业与主要股东产生同业竞争。

###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 意见

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定价和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作为合法存续、持续经营的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其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履行了所需的审批程序，取得了全部必要内部的授权、批准和核准，并已经获得国务院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和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及发行股票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华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查阅。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第六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保荐机构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签名：

\_\_\_\_\_

陈 为

2008年10月21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_\_\_\_\_

宗 俊

2008年10月21日

\_\_\_\_\_

谢 民

2008年10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签名：

\_\_\_\_\_

唐新宇

2008年10月21日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0月21日

##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名：

\_\_\_\_\_

邢冬梅

2008年10月21日

\_\_\_\_\_

唐 娜

2008年10月21日

负责人

签名：

\_\_\_\_\_

宋学成

2008年10月21日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2008年10月21日

###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签名：

\_\_\_\_\_ 李 欣

2008年10月21日

\_\_\_\_\_ 钱 斌

2008年10月21日

负责人

签名：

\_\_\_\_\_ 徐 华

2008年10月21日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0月21日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零八年十月

中国 北京

#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

之

法律意见书

**谨致：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或“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等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特此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作为承办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57,523,990.49 元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依

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事项作出的审查判断系依据该等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亦充分考虑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

为了确保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对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并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仅基于本所律师在上述审查、判断过程中对有关事实的理解，发表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各项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执业精神，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就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为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已提供了为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原件完全一致。

对于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本法律意见书中体现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

证明文件而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或援引时，不得因引用或援引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或混淆。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内容的解释权属于本所律师。发行人应经本所律师对有关该等非公开发行报送文件中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对相关内容予以确认后方可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1、根据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对境外战略投资者入股资格进行审核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形成了有效决议。关联董事对前述《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按规定回避表决。

2、根据发行人于 2008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形成有效决议，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数量、股份锁定期、上市地、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决议有效期等

内容；并同意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事宜。

作为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股东及其关联方就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依法回避表决，全部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现场和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银监会核准

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于2008年6月3日向发行人出具了《中国银监会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德意志银行参与增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2008]218号），核准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与非公开发行增资入股的事项，同意发行人发行790,528,316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首钢总公司认购269,634,462股、国家电网公司认购253,520,393股、德意志银行认购267,373,461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银监会于2008年6月10日出具了《中国银监会关于向华夏银行出具监管意见书的函》（银监函[2008]131号），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发行人出具了专项监管意见。银监会的监管结论显示，发行人各项指标均符合银监会的监管要求，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补充资本金有利于其长期稳健发展。

##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8月13日出具了《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42号），核准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79,052.8316万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和依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获得了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的程序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且发行人亦获

得了银监会及中国证监会的必要核准；据此，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于 1995 年由全民所有制商业银行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3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华夏银行”，股票代码“600015”。2006 年 6 月，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

2、发行人现时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1002967（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已通过 2007 年度工商年检。发行人作为金融机构，现时持有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8H111000001 号），并据此经营金融业务。

依据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迄今合法存续、持续经营的股份制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且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及发行方案

###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为首钢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和 Deutsche Bank AG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意志银行”）。具体发行对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分别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19%、8.15%、7.12%。

首钢总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经其主管部门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钢总公司认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批复》（京国资[2008]34 号）予以

核准；国家电网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亦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国家电网公司参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576号）核准；德意志银行作为境外金融机构本次增资入股、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业经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银监会以银监复[2008]218号文审核批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即认购对象）共三名，均为合法存续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发行人主要股东，其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业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钢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参与本次增资入股已经获得其主管部门的批准，德意志银行作为境外金融机构参与非公开发行增资入股业经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银监会的核准，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包括：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3、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1,557,523,990.4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核心资本金；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票由首钢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具体发行对象认购，首钢总公司认购金额为3,942,055,839.47元，国家电网公司认购金额为3,706,468,151.02元，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金额为3,909,000,000.00元，合计11,557,523,990.49元；

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6、发行数量：各具体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为各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股份数量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字忽略不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的总和；

7、股份锁定期：三家具体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8、上市地：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进行分红派息，则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享有该等分红派息。在本次发行日期前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决议有效期：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且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已获得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有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批准，并已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发行方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认股款缴付

### (一) 发行人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1、 2008年3月14日，发行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首钢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德意志银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的召开当日与三家具体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合同由各方具有合法书面授权的代表有效签署。该等《股份认购合同》约定了具体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的定价原则、限售期、所附生效条件等主要内容，符合《实施细则》关于股份认购合同法定必备内容的规定，其中关于认购价格的定价原则、限售期、所附生效条件等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份认购合同》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后依法成立，其内容合法。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经银监会以《中国银监会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德意志银行参与增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2008]218号）、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42号）核准后，该合同所附之各项先决条件即已全部获得满足和/或被合同各方豁免，该合同已依法生效。

###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股款的缴付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见证，发行人与其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用的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于2008年10月8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三家具体发行对象首钢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及德意志银行发出了《认购通知》。通知中列明了具体发行对象需支付的认购价款、每股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额、付款期限及用于接收认购价款的银行账户详情。

根据《认购通知》，各具体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应缴纳的认购

价款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价款（人民币元）
1	首钢总公司	14.62	269,634,462	3,942,055,839.47
2	国家电网公司	14.62	253,520,393	3,706,468,151.02
3	德意志银行	14.62	267,373,461	3,909,000,000.00
	合计		790,528,316	11,557,523,990.49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见证，具体发行对象首钢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德意志银行严格根据《认购通知》的要求，分别将其应缴纳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与上表中显示相应的认购价款支付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于华夏银行开立的账户，并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足额到账。

3、根据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 085 号），截至 2008 年 10 月 15 日，华夏银行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 79,052.8316 万股，发行价格 14.62 元/股，共募集资金 11,557,523,990.49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7,491,912.69 元，华夏银行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11,380,032,077.80 元，其中：股本 790,528,316 元，资本公积 10,589,503,761.80 元。

有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及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量和缴纳的认购总价款均符合《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的有效决议的相关内容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该等发行过程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合法存续、持续经营的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其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履行了所需的审批程序，取得了全部必要内部的授权、批准和核准，并已经获得国务院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和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及发行股票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出具。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邢冬梅

经办律师：\_\_\_\_\_

唐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宋学成